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科精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53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74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铭科精技”，股票代码为“001319”。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4.89元/股，发行数量为3,535.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121.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1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53.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181.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4月28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1,613,257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70,721,396.73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01,743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003,953.27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532,734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2,602,409.26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266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3,740.74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未缴款及未足额缴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证券账号（深市）	初步获配股数（股）	应缴纳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陈品旺	陈品旺	0104823721	206	3,067.34	206
2	康涛	康涛	0001019751	206	3,067.34	206
3	孙鲲鹏	孙鲲鹏	0139388693	206	3,067.34	206
4	卢翠冬	卢翠冬	0053901141	206	3,067.34	206
5	李军	李军	0037453729	206	3,067.34	206
6	韩玮	韩玮	0141912870	206	3,067.34	206
7	吴军	吴军	0034412524	206	3,067.34	206
8	孙晓英	孙晓英	0059787574	206	3,067.34	206
9	孙世尧	孙世尧	0139470074	206	3,067.34	206
10	靳荣伟	靳荣伟	0053962187	206	3,067.34	206
11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800006177	206	3,067.34	206
合计				2,266	33,740.74	2,266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04,009股，包销金额为3,037,694.01元，包销比例为0.5771%。

2022年5月5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不含税）后，一起划转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23947686

联系人：投资银行部资本市场团队

发行人：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5日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辰”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22]749号）。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甬兴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本次发行价格为8.53元/股。

根据《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614.98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007138%。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2年5月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缴款义务，按发行价格与中签数量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5月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中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4月29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主持了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深圳市罗湖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2160,4660,7160,9660
末“7”位数：	5112284,7112284,9112284,3112284,1112284,1874007,6874007
末“8”位数：	07999273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江苏华辰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6,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江苏华辰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4月28日（T日）结束。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43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581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有1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网下申购，其余2,42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568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8,736,420万股。

未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表：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价（元/股）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数量（万股）
1	冯新卫	冯新卫	A295459929	8.53	700
2	陈建成	陈建成	A155662777	8.53	700
3	高峰	高峰	A315038113	8.53	700
4	吴建新	吴建新	A464850374	8.53	700
5	林妙铃	林妙铃	A540330945	8.53	700
6	余惠忠	余惠忠	A118794949	8.53	700
7	欧阳独宇	欧阳独宇	A313270340	8.53	700
8	徐克伟	徐克伟	A157933205	8.53	700
9	赵波	赵波	A139799859	8.53	700
10	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B880588078	8.53	700
11	浙江卧龙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卧龙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B881381437	8.53	700
12	浙江卧龙舜禹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卧龙舜禹投资有限公司	B883112363	8.53	700
13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B881193290	8.53	700
合计					9,100

（三）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获配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公募基金、养老金和社保）	2,463,950	28.20	2,031,080	50.78	0.00824319
B类投资者（企业年金和保险）	1,502,200	17.19	824,064	20.60	0.00548571
C类投资者（其他）	4,770,270	54.60	1,144,856	28.62	0.00239998
总计	8,736,420	100.00	4,000,000	100.00	-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以上初步配售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其中零股193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配售给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同泰数字经济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各配售对象的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投行业务管理部

联系电话：0574-89265214、0574-89265215

联系邮箱：yongxingecm@yongxingsec.com

发行人：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2022年5月5日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7,0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649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为7,07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不安排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242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828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40%。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5月6日（T-1日，星期五）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https://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查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5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 2022－055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网络”或“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22 年 3 月 1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具体情况详见《用友网络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编号：临 2022-021）、《用友网络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编号：临 2022-022）。2022 年 3 月 21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情况详见《用友网络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编号：临 2022-03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34,709,463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0105%，购买的最高价为 24.98 元 / 股，购买的最低价为 20.21 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802,999,525.52 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0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建艺集团，证券代码：002789）在 2022 年 4 月 27 日、2022 年 4 月 28 日及 2022 年 4 月 2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6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复工复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积极响应和贯彻落实马关县政府部门的有关疫情防控政策，根据当地政府的通知要求，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锌铟”）此前按要求暂时停止生产，全力配合当地政府防疫工作，遏制疫情扩散和蔓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受疫情影响暂时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当前，马关县当地疫情管控取得积极成效，公司积极与当地政府保持持续沟通并及时报送复工复产申请，经马关县疫情防控指挥部批准，华联锌铟已于 2022 年 5 月 1 日复工复产。

后续公司将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方针、政策和规定，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保障生产经营安全有序开展，力争尽早赶上生产进度计划，最大限度降低本次暂时停产的影响，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2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目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9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审议通过的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具体如下：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21 年公司碳化硅销售收入不低于 3,000 万元
第二个解锁期	2021 年 ,2022 年公司碳化硅销售收入累计不低于 1 亿元
第三个解锁期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公司碳化硅销售收入累计不低于 5 亿元

完成情况：

经公司核算，2021 年 1-12 月，公司碳化硅累计实现销售收入 3,035.66 万元，完成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将持续关注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2-036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数据中心项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旗下公司深圳市霁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霁峰科技”）于近日收到国内某领先的大型云服务商出具的关于广东省某大型数据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项目”）的《中标函》；根据本次项目采购小组评估筛选，霁峰科技通过招标的方式成为本次项目的中标供应商。霁峰科技将于 2022-2024 年为本次项目进行建设，首期交付期限 17 个月，参照国际标准 UPTIME/Tier-Ⅳ、Tier-Ⅲ及国家标准 GB50174/A 级机房要求进行建设。

二、本次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互联网数据中心、数据安全业务作为核心战略之一，本次项目中标表明了公司在数据中心建设领域得到认可，本次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成为公司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发展的一大标杆，有助于加强公司持续获取互联网数据中心项目订单的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在互联网数据中心领域的知名度及综合竞争力，加快公司相关战略的发展。

本次项目是公司在广东省中标的首个大型数据中心项目，具体合作内容以后续签订的正式合同约定为准，本次项目的顺利实施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项目实施不构成关联交易，且预计所涉金额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规定的披露标准，公司已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流程。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霁峰科技尚未就本次项目签署正式合同，本次项目的具体内容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对于本次项目中标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ST 柏龙　公告编号：2022-017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特别提示：

1、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违规将 4.7 亿元银行理财产品为供应商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35%，且未能在 2021 年 4 月 6 日前妥善解决违规对外担保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8.1 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二）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的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4 月 8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因最近一年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8.1 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四）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鉴证报告”的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部分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9.8.1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三）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的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本次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 柏龙”，股票代码仍为“002776”。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 5%。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股票代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以及日涨跌幅限制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股票简称：“ST 柏龙”；

3、股票代码仍为：“002776”；

4、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2 年 5 月 5 日；

5、公司股票停复牌起始日：不停牌；

6、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二、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1、公司违规将 4.7 亿元银行理财产品为供应商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35%，且未能在 2021 年 4 月 6 日前妥善解决违规对外担保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8.1 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二）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的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4 月 8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因最近一年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8.1 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四）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鉴证报告”的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部分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9.8.1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三）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的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公司说明

1、关于公司违规使用 4.7 亿元银行理财产品为他方借款提供质押担保事项解决方案如下：

（1）公司目前正通过司法手段解除担保责任，并向银行追偿划扣资金。

（2）公司积极督促被担保方履行还款义务。

（3）该担保事项造成的公司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以自有资产进行弥补。

2、关于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事项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整改：

（1）公司将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充分发挥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职能，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财务报表编制情况、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及时识别财务风险。同时，贯彻落实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将相关重要事项、重大风险及时向董事会和管理层反馈，最大程度上降低公司经营风险。

（2）公司将加强相关培训学习。公司将定期和不定期的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部门有关人员参加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相关的专项培训，组织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参加证券法律法规和最新监管政策培训，强化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意识，切实提升公司治理及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加强内部审计人员与财务人员的专业培训力度与团队建设，不断提高基础会计核算水平与财务报告编制质量，提升合规意识，强化关键管理岗位的风险控制职责。

（3）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公司将在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审核制度的基础上，加强对涉及财务数据的信息披露情况的审核和监督，以谨慎性为原则，审慎披露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并及时与相关机构与监管部门进行充分沟通，严格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切实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3、公司因部分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的解决方案如下：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董事的补选工作。

四、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互动易等方式接受投资者咨询，联系方式如下：

1、联系电话：0663-2769999

2、电子邮箱：bobaolon@163.com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ST 柏龙　公告编号：2022-016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停牌暨无法在法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股票可能被实施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和 2022 年一季度报告，现由于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8.3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5 月 5 日开市起停牌。如公司在停牌 2 个月内仍无法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则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 2 个月内，仍未能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现将相关风险事项披露如下：

一、重大风险情况说明

1、由于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8.3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本所于相关定期报告披露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对该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5 月 5 日开市起停牌。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4.1 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一）本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及第 9.4.5 条“上市公司出现本规则第 9.4.1 条第（一）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停牌两个月届满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告。公司股票于公告后继续停牌一个交易日，自复牌之日起，本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在股票停牌后两个月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复牌。”的规定，如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则公司股票将在停牌 2 个月届满的下一个交易日披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并自下一个交易日复牌，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在股票停牌后两个月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公司股票将于公告后复牌。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4.17 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因第 9.4.1 条第（一）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如公司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 2 个月内，仍未能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二、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完成董事补选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5.2.4 条的规定“公司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2），由于公司部分董事陈伟雄先生、陈娜娜女士、江伟荣先生、黄莉菲女士辞职，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8 条规定，陈伟雄先生、陈娜娜女士、江伟荣先生辞职申请立即生效，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2、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8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证监会对相关处罚事项

责令公司进行改正，其中涉及的前期会计报告调整事项，所涉时间跨度较长，工作量较大。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完成前述调整。

综上，公司年报编制和审核工作未能按期完成。

公司将全力推进定期报告编制工作，尽早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和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由于未能按照预定时间披露定期报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现特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回购股份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1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2-018）。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要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累积回购股份数量为 36,700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03%，成交总额为 6,344,475.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结合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回购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奥园美谷　公告编号：2022-039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裁杨成先生的辞职报告，杨成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仍在公司控股子公司联合领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南京空港领航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杨成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杨成先生所负责工作已做好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杨成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至本公告日，杨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 步森　公告编号：2022-028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春江、原董事赵玉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步森股份”）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分别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春江、原董事赵玉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46 号）。具体内容如下：

王春江、赵玉华：

经查，我们发现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春江、董事赵玉华存在以下违规事项